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瑋妮
電話：02 7736-5600
電子信箱：wnlo@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30117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 (A09000000E_1130117515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家兩廳院辦理國外大師教師研習《Dance Education for the Future》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3年11月14日兩廳院藝推字第1131001721號函辦理。
- 二、國家兩廳院辦理之「廳院學計畫」包括「藝術入校」、「一日體驗」與「資源共享」三大實作方向。計畫透過不同形式之活動及資源讓學生打開多元親近表演藝術之方式，並共享藝術帶來的思考與思辨。目標讓學校成為藝術現場、劇場成為教育現場。

三、研習資訊

- (一)地點：國家戲劇院4F交誼廳
- (二)日期:12/4 14:00-17:00 (13:40開放報到) 13:40-14:00 | 報到14:00-16:10 | 課程進行(含中文翻譯)16:10-17:00 | Q&A
- (三)備註：1、現場提供中文逐步翻譯 2、當天會有簡單的

長榮大學



教務處

1130017539



肢體互動，請著輕便、可活動之服裝。

(四)報名連結：<https://reurl.cc/Kly6x9>

四、有關貴屬教師參加旨揭研習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相關事宜，請本權責妥處；隨函檢附該中心來函供參，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旨揭研習承辦人邱小姐，電話：02-3393-979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

電子公文
2024/11/15
12:19:23
交換章

交換章

81

裝

訂

線